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超过 1%暨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通知，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2024 年 8 月 5 日，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倪正龙、邵雨田、张敏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项决策采取一致行动。

3.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00,900 股，合计增持金额 5,039.9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永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08号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9日-2024年8月9日		
股票简称	福石控股	股票代码	300071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陈永亮	A股	7,462,700	0.77
倪正龙	A股	13,076,900	1.36
邵雨田	A股	4,699,000	0.49
张敏华	A股	4,738,300	0.49
合计	A股	29,976,900	3.11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福石资产 ¹	A股	0	0.67
福石初喜 ²	A股	0	0.06
合计	A股	0	0.73³

¹ 指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² 指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

³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4,153.66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p>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p> <p>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市流通，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4,153.66 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陈永亮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并认购了 737.6 万股。</p>
<p>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p>	<p>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请注明）</p> <p>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p>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表决权数对应的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表决权数对应的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⁴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⁵ (%)
福石资产	持有股份	142,557,800	15.46	142,557,800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57,800	15.46	142,557,80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⁴ 对应 2023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为 922,347,736 股。

⁵ 对应 2024 年 8 月 6 日总股本为 963,884,336 股。

福石 初喜	持有股份	12,363,666	1.34	12,363,666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3,666	1.34	12,363,666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永亮	持有股份	1,089,900	0.12	8,552,600	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900	0.12	8,552,600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倪正龙	持有股份	0 ⁶	0.00	13,076,900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076,900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邵雨田	持有股份	0	0.00	4,699,0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699,000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敏华	持有股份	0	0.00	4,738,3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738,300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6,011,366	16.91	185,988,226	19.30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11,366	16.91	185,988,226	1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⁶ 倪正龙、邵雨田、张敏华三位股东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指 2024 年 8 月 5 日与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持有股份数量。

⁷ 因四舍五入计算导致存在尾差。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20年9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伟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2024年8月5日，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倪正龙、邵雨田、张敏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所有重大事项决策采取一致行动。</p> <p>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永亮先生通知，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22,600,900股，增持金额为5,039.9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备查文件

1. 陈永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2. 福石资产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